

國立南大附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班聯大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第七節(14：50-15：40)
- 貳、 地點：敬業大樓二樓會議室
- 參、 主席：一年 5 班 王伊婕 副主席：一年 13 班 藍昱晴
- 肆、 出席人員：高一二各班班代、班聯會幹部
- 伍、 校長致詞：

請各班代公告周知

此份會議紀錄

班聯會今年票選出新的主席及副主席，要同學來服務各位

同學，大家同學之間要多多支持及包容，因為大家都是學生階段，各位在座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在學習當中，可能有一些不如你們滿意的事情，這都是學習的過程，校長勉勵所有班聯會的幹部跟成員，以及各位班級的代表，對新任的班聯會主席及副主席能多多的支持跟協助。未來各位都會變成新的三年級及二年級，期勉各位在未來都有一些責任，鼓勵班級的讀書氣氛或帶動班級正向思維的能量，都需要班級的幹部一起來努力。

- 陸、 班聯會工作報告：107 班聯會費收支全覽 暨 108 學年度會費預算案 合併詳見附件二

- 柒、 建議事項回覆(以下各班的反應意見，均按各班之班級建議調查表原文繕打。括弧內數字為連署人數)

一、總務處：

(一) 103(33)：希望開冷氣的時間可以提前。

答覆：(1)經詢問全國各高中職，大多數學校冷氣開放時間與本校相同。(2)本校目前用電量已到教育部控管的臨界值，已無提前開冷氣的條件，否則一但用電量超出，學校相關補助款將會被縮減，反而不利全校正常教學所需用電。

(二) 205(32)：希望販賣機有「愛之味麥仔茶」。

答覆：(1)將通知廠商，並由廠商自行考量。(2)但 205 並無標示要寶特瓶或鋁箔包？

(三) 205(40)：希望學校的工程儘速完成。

答覆：(1)學校工程的進行，都是為了提供同學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及友善的生活空間，就如同興建 PU 跑道，就是為了給同學安全的運動環境，但這些都需要時間進行施工，不是憑空出現。

(2)所有工程的進行都有一定的程序及所需要的工期，不可躁進。(3)目前校內各項工程，總務處均有嚴格的控管流程，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工期。(4)施工期間，一定會有所不便，同學一定不要進入工區，同學一定要忍耐，就如同要考上好的國立大學、好的國立科大，就一定要忍下心來好好讀書一樣的道理，未來才会有美好的前程及友善的生活環境。

(四) 210(1)：210 教室外的飲水機按鈕不好按壓，水溫都熱熱的。

答覆：(1)按壓任何開關一定要按按鈕的中心點，不要偏移，才會好按。(2)若發現按鈕確實損壞，應立即幫忙到總務處填寫維修單，總務處會立刻通知廠商進行維修，不要在班聯會反應，在班聯會反應緩不濟急。(3)若水溫太高，為瞬間用水量太多，同學可到鄰近飲水機取水。

→ 現場補充說明：飲水機未提供冰水，是因會同學運動完後馬上喝冰水，對同學的身體會造成不好的影響。

(五) 214(15)：修補校門口大門裂縫，避免使同學腳踏車爆胎。

答覆：(1)經勘察後腳踏車的行經路線並無縫裂。(2)目前僅有伸縮門下方、軌道旁的伸縮縫為必要的預留縫。(3)若同學有問題歡迎再到總務處反應。

二、學務處：

(一) 106(28)、108(20)：運動會各項競賽之間應各個年級錯開、賽程過於緊迫，希望讓選手有時間休息。另外可增加更多班際競賽活動，讓每位不同技能的同學都有機會參與。

答覆：運動會競賽項目在報名前已將賽程表發給各班參考，且已提醒各班同學避免同一個人報名兩個時間會衝突或太相近的項目，賽程的部分僅會把同一項目預賽和決賽時間錯開，不同項目間的編排無

論如何調整皆會有相近的問題，請同學按照預定賽程表自行取捨報名項目，以避免減少發生賽程太相近或衝突的情況。

班際比賽目前體育組已經辦理之項目為：籃、排、桌、羽、田徑、游泳、拔河等項目。如要新增班際比賽項目建議可由一位同學擔任負責人調查各班想要「一起籌辦」的項目，在不影響課業的情況下，利用假日時間辦理，如同學有意願申請此類活動，體育組這邊可以提供場地和器材之協助。

(二) 205(40)：希望上學時間多延 5 分鐘。

答覆：本校規定 7 點 40 分到校、45 分始登記遲到，已有 5 分鐘緩衝時間。建議同學提早 5 分鐘起床出門。

→ 現場補充說明：7 點 40 分到校是全校開公聽會及投票通過，才決定由 7 點 20 分延到 7 點 40 分。

(三) 205(30)：希望多給社團經費。

答覆：學校除了社團老師鐘點費外，並無編列其它預算。

→ 現場補充說明：依各社團性質不同，有需要用到材料的，材料費是參加的社員自己付錢，若社團材料費收費不合理，請趕快跟學務處反映。

捌、提案討論

(一) 【班聯會】請檢討「107 學年度 班聯會活動 滿意度調查結果」。詳附件一

說明：針對各班的回饋，第 11 屆副主席何俞樺回覆 (6-11 點由活動總召李宇帆回覆)：

1. 校慶演場會

(1) 藝人不夠有吸引力：因為很多藝人的檔期都有卡到，無法配合我們的活動日期，我們會盡量避免這個問題發生。

(2) 可以改成餐會，或請社團上台表演：我們會納入參考。

2. 聖誕糖果

(1) 巧克力球和果凍要多一點：聖誕糖果內容物是廠商決定採購，我們無法干涉，只能盡量把關糖果的品質。

(2) 多注意環境衛生(糖果包裡有蟑螂)：發現當下反映，我們都會做更換，我們會再更嚴格把關糖果的品質及存放的環境。

3. 特約商店/飢餓三十等外界活動宣傳

(1) 同學大多不清楚特約商店：我們有 IG 及 FB 粉專，可以上網詢問，另外我們中午午餐時間有到一至三年級跑班宣傳。

(2) 有人反映店家不確實，去特約商店消費卻無折扣：請同學們利用上述管道通知我們、我們會提醒廠商，如果違約我們會依合約書扣罰違約金。

4. 慶祝 80 週年校慶 園遊會暨社團嘉年華

(1) 發電機沒有準時供電，客人來時無法供餐：園遊會 9 點開始，發電機廠商應開始啟動，如果沒有啟動，可以立即向學務處反映，學務處會儘速處理。據了解廠商聲稱有設定好開機時間卻不知為何沒有啟動、而當班級找到訓育組長聯繫廠商(廠商在活動中心設置 PA 跟社團彩排、接獲通知馬上到操場處理)之後，有在 9 點 15 分左右恢復供電。

(2) 午餐換好一點，今年午餐很多人反映不新鮮：園遊會未提供午餐，應是運動會。(而運動會提供午餐的單位是合作社，當日合作社有補充說明捲餅內的燒肉是用米酒和醋醃漬的所以口味有點微酸、並非不新鮮)

5. 年度紀念商品

(1) 品質差，勳章容易壞：如果拿到商品當下就發現壞掉，可以跟我們更換。

(2) 設計希望再好看一點：

6. 換送畢業生 畢業聯歡會

(1) 熱舞社沒舞台：星期一時廠商已搭好背景，因當天下雨，舞台上方的屋頂漏水，導致表演者的安全有疑慮；星期二還有畢業晚會，所以畢籌小組決定將舞台上的背板往前移，星期三舞台變小了，熱舞社及各個社團表演者都有反應，星期二及星期三都沒有下雨，為何不將背板往後移，我們有跟廠商溝通，將背板及燈光拆下往後移，結果施工時間會拉長，整個彩排的時間也會拖延更多時間。

- (2)搭乘校車同學需提前離開：學校跟廠商有簽訂契約，延後發車會有違約問題。
- (3)時間拿捏不當、分配不佳：在安排節目時，我確實未考慮到彈性時間。
- (4)燈光太刺眼，無法直視舞台：我們會盡量選擇廠商。
- (5)校車太早開走：學校跟廠商契約內容規定，延後發車會有違約問題。
- (6)兩備規劃不完善，影響大部分人數多的表演團體
- (7)行程緊湊、未預定緩衝時間應對延遲的情況：在安排節目時，我確實未考慮到彈性時間。
- (8)同性質表演太多(卡拉+MV 舞蹈)建議可以跟其他活動合併：我們會再減少表演者的數量。

9. 各活動之主持人甄選/協調/安排調查

甄選的時候，報名的組數只有 2 組，我們的選擇不多。

10. 卡拉 OK 表演甄選/協調/安排調度

因應參加人數多寡的話，會導致相同性質表演相對增加，組數會更多，會縮短表演者的時間。

11. MV 舞蹈表演甄選/協調/安排調度

這次有些表演者同時有多組表演節目，為了他們跑場方便，將他們的表演排開，所以到星期一時我們還在進行更動。

(二) 【班聯會】請審查「108 學年度 班聯會活動 經費預算」案。詳附件二

- 說明：1、新年度升高三有 233 人未繳交班聯會費，僅有 314 人繳交。(升高二則有 68 人未繳)因應民意，擬刪除「畢業聯歡會」整日下午的安排(納入校務行事曆提案)，改由其他形式之歡送畢業生活動。(附件內活動經費審查後，餘留的費用此案(其他形式之歡送畢業生活動)再行支用)
- 2、承上述事由，亦提請「108 學年度畢典籌備小組」斟酌是否仍須辦理「畢業舞會」？或將費用留予畢業典禮相關佈置或活動(拍攝微電影、錄製畢業歌、特殊紀念活動、大型場外視覺模型製作等)
- 3、因應繳費意願與人數比例，是否應增加辦理年級性或班際性等規模較小的活動？

討論：

陳元修老師提問：

- 1、第一，班聯會組織章程 106 年度修訂版，第 3 章第 1 條規定，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第 2 條規定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參與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第 8 章附則只有提到經費的來源有 5 項，從來沒有說未繳費者剔除會員資格，不得參與活動。第二，經費的來源有 5 項，有向家長會或合作社申請之補助，家長會或合作社若補助，一定會針對全校同學，不會只給班聯會有繳錢的人才能享受，既然經費的來源並不是 100%都是會費，有收了一部分應該是用在全體同學身上的錢，把它納為會費並排除沒有繳錢的人參與活動的權利，這是有問題的。若會費 100%都是會費，沒有繳錢不能參加，就沒有爭議。
- 2、班聯會的文書組有沒有曾經針對每一屆升高三的同學做意見普查，要不要辦這些活動，有人在黑特罵請的藝人不夠大牌，有人又覺得很浪費，如果做普查後多數人認為要請藝人，那就請。活動組有沒有任何針對辦活動的效益的檢討報告，一年經費收入約 44 萬元，一個晚會約 3 小時就花了 20 萬以上，這樣花錢是合理的嗎？有需要這樣子花錢嗎？我沒有說請藝人不好，請藝人其實有點失去我們辦聯歡會或晚會的原意，因為每一個社團都需要表演舞台，請藝人來會壓縮社團可以表演的時間，以前我們在辦聯歡會不也是一、二年級大家一起每一班想一些節目，唱歌、跳舞、話劇、相聲什麼都有，好不好看、好不好笑見仁見智，至少是心意也不花什麼錢。園遊會跟卡拉 ok 在 96 年度班聯會成立以前學務處就有辦，今天把它定義為這是班聯會辦的活動，如果沒有繳錢可能不能參加，在 94、95 年度學務處有經辦，代表學務處有經費辦理這些活動，當初這樣也可以辦，為何現在要辦得很大，花很多錢，然後說沒有交錢不能參加。
- 3、代收代辦會議時我曾建議，有人質疑班聯會拿大家的錢到外校研習參訪，我建議班聯會像公務員出去考察一樣寫報告，掛在學校網頁給大家看，但我找不到。我並沒有說一定要照以前的方式辦，大家如果覺得要怎麼辦都可以，就是蒐集意見來討論，今天像請藝人這個問題，現在這些錢能夠請到什麼大咖的？請了被罵，不請也被罵，然後還編了 20 萬元的預算去辦 3 個小時的晚會，如果要皆大歡喜，每個人交一萬元，看五月天要不要來，今天在這個預算底下，就是只能請這些。為何不去檢討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多人需要一定要請藝人才能辦這個活動。再強調一

次，我們沒有交錢不代表我們不支持辦活動及班聯會，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我們才能做正確的選擇，現在得到的資訊是不夠充分的，我們雙方所持有的資訊是不對等的。如果重新蒐集意見，討論完要怎麼辦之後，收費的範圍可以在選項裡面調查，這樣再來收錢應該不會有這麼多人不交。

學務主任回覆：現在班聯會會費的來源，合作社及家長會並沒有支援任何一毛錢，現在規定每年不能有結餘款，所以每年的錢都必須花完，沒有花完的要平均退還學生，這是教育部的規定。班聯會費以前收費是沒有調查的，跟家長會費一樣，在代收代辦費裏就有這筆費用，後來教育部規定須學生同意才能收，所以在學期末的時候都有問卷調查，問是否要繳費，你們如果不繳的話，我們也不能逼你們繳，以前的辦法沒有規定沒有繳費不能參加這些活動，因為以前每個人都有繳費。

陳元修老師提問：畢業典禮燈光效果及場佈的費用如果是班聯會費出的，畢業典禮是沒有排他性的場合，今天會不會變成沒有繳班聯會費的同學不能看燈光及場佈只能在教室看直播，相信你們不會這樣做。那我為什麼要交錢，畢業典禮是你們自己要把場合辦得這麼盛大，花那麼多錢，今天說如果沒有收這樣的錢，不能這樣辦。

訓育組長回覆：

1. 我們今天班聯會費使用的情況都有一個最基本的準則，在收費同意書上我也是再三提醒幹部一定要放進去、在班代或是班代們代表同學提問的時候，我們都一定要做最準確的回覆——就是「班聯會費若是使用在娛樂型及花費型的活動，才會排除沒有繳會費的人不能參與。」只要不花錢的活動絕對沒有排他性，像畢業典禮絕對不可能排他沒有繳費的人不能入場，我們106年度沒有拿班聯會費一毛錢，我們也把畢業典禮辦完，只是沒有燈光及場佈。在這邊你們看到的每一筆花費都是娛樂性的消費，才需要進行審查預算，今天沒有這麼多人繳錢，我們就沒有這麼多錢可以花，花的比例要怎麼降、活動要不要留下來、要不要繼續辦？你們手上的會議資料「本學年末『班聯會承辦活動』滿意度調查表」上面的活動、都可以對應收支明細和新年度的預計花費……今天如果沒有錢當然要衡量繼續辦理與否，因為它是花錢型跟娛樂型的活動。
2. 96年的時候沒有班聯會的時候學校辦卡拉ok比賽，但不曉得從哪一年開始，班聯會接手了這個活動，然後一年辦得比一年盛大，學務處還可以繼續辦嗎？今年度是因為我們自己收費的關係，到了10月底才把錢收齊，10月底已經沒辦法辦卡拉ok及MV舞蹈大賽了，因為學校行事曆已經塞不進去了。當然還是有很多人反映為什麼不能像以前一樣仍然保有這兩個活動，我們才在上學期班聯大會提出想在6月預收下一年度的錢，大家也同意了，可是現在大家繳費的情形是這樣，那我們要不要繼續辦呢？106學年度辦理卡拉ok及MV舞蹈大賽時，一個活動的燈光音響費用都是3萬元，然後辦得非常盛大；如果沒有花這筆錢，班聯會不辦這個活動，也許學務處拿回來辦，但是學務處辦的規模不會像班聯會辦的規模一樣，也許只有請外聘評審(因為參賽者很在意有無專業評審來評舞蹈跟歌唱)，但是我們只有請外聘評審的錢，不會有租用燈光音響及背板的預算，這樣大家可以接受的話，學務處可以拿回來自己辦，卡拉ok比賽不會有排他性。
3. 提案討論第1點，「畢業聯歡會」這個活動我們多年來設定為高一、二的班級出表演歡送高三畢業生，今天我們看到有一半的高三生不支持班聯會做這個活動，我們就會檢討還有沒有辦(這樣一場次)的必要性，但是歡送畢業生的心意不會改變，只是少了一個娛樂型的活動而已，也許花錢的規模變小了，但是它也許可以散佈在校園的各個角落，歡送的期程可以不僅限於那一個下午，我們可以改變形式。因為我們學校有太多同學會來問，為什麼去年有今年沒有？為什麼前年有今年沒有？為什麼我高一入學的時候有高三畢業時沒有？我們也是一直承受這個壓力，所以我們一直持續的要繼續辦，所以才列到預算審查裡面，如果今天大家覺得不需要花哪一筆錢，就可以直接拿掉，就從我們這一屆開始，未來的新生只能照著我們的決議來做。
4. 參訪新竹高中的心得，每一個參與的幹部都有寫，我們掛在學校的網頁上已經一個多學期了，我們還有印海報貼在班聯會會辦的門口，直到班聯會辦整修前才撤下來，同學應該都有看到。參訪這件事我們絕對站得住腳，我們不是去玩樂、是去學習去交流，如果你們質疑是班聯會的幹部把你們交的這筆錢拿出去娛樂，請問聖誕糖果的盈收全部都是由我們的

幹部自己去外面接洽廠商、跑贊助，然後從主辦學校那裏分配到這一筆盈收，學校要不要強迫他們把這一筆錢回繳，回繳的金額完全可以打平去參訪的金額，這樣你們還要繼續地攻擊他們嗎？今天把這樣的經驗帶回到學校裡面來，把這樣的活動繼續放在明年預算裡面，絕對不是只有讓我們的幹部才能出門，而是讓大家都可以自由報名，可以去參與這樣參訪的活動，明年我們甚至可以邀請新竹高中的學權部及班聯會到我們學校，我們辦一個全校性的講座、讓所有同學都可以來參與，這樣的規劃有沒有需要在本校內發展呢？如果我們只侷限在我們看得到的事情上面，我們真的會失去蠻多的。

5. 是否刪除「畢業聯歡會」整日下午的安排，我提供一個緩衝的提案，畢竟還有新的一屆高一還沒進來，也許高一是願意出表演節目的。在這邊比較急迫的事情，是照往例如果要辦MV舞蹈大賽，在9月就會進行初賽，要辦卡拉OK大賽，也許10月就要辦理初賽，現在預算降低的情況下，這兩個活動要不要續辦，班聯會有一個提案，這兩種不同性質的活動合併一起辦，可能最後選上能表演的組數可能會少一些，就請一次燈光音響，如果燈光音響不要出的話，我們就用自己活動中心的燈光及音響。請大家討論是要MV及卡拉OK分開辦，但是降低預算，可能不請燈光及音響，兩場可以省5萬元；或合在一起辦一場，出2萬5千元？剩下來其他的活動可以等到下學期第一次的班聯大會、高一也進來之後再做定奪。

校長回覆：

我代班聯會主席講一下，徵得主席的同意，提案二我們暫緩一下，按照我們以往的做法，大家都可以來，但是花100元去吃夜市的牛排，不要期待會有王品等級的套餐出來，如果用學校經費來辦理，就是要符合可以歡送高三的畢業生，同學之間又可以同樂，不會有燈光、音響、泡泡或碎紙花之類的設備，會比較單純陽春一點，這是最原始的思考。

(三)【班聯會學權組】擬請下學期開始，為班代們辦理幹部訓練。

說明：

1. 有鑑於以往並未實施相關訓練，又因節能減碳政策許多業務聯繫均已電子化、減少紙本通知，將更難以確實佈達訊息。如不辦理幹部訓練，許多班代工作可能怠慢疏忽、以致人力與資源的浪費。
2. 希望辦理班代幹訓的時間可以訂於上學期的首次班聯大會之前。

現場補充說明：我們學權組會提出把班代納入班級幹部訓練的原因，是因為經過前幾次班聯大會的進行，班代回班上並沒有確實傳遞班聯大會究竟在開什麼會，還有這一張班聯大會會議資料早在很早以前就發到班櫃，你們自己沒拿到，要自己去跟副班長協調，請副班長拿回班級，所以班代可能還不熟悉自己來班聯大會要做什麼，才會把班代納入班級幹部訓練。

學務主任補充：這是上次班聯大會已決議過的內容，應放入「未來工作報告或通知就好」，不是這次需要再提案討論的項目。

玖、 臨時動議

2年5班張芳瑋提出：希望選舉期間兩方候選人能夠有「交叉詰問」這樣的活動，讓選民更加瞭解候選人的政見內容及政見理念，像電視直播或集會時間提供這樣的活動。第二點，希望選完後隔一段時間或半年一次可以開放質詢，監督他們做了什麼事情，給選民一些交代。

訓育組長回覆：我原本在行事曆安排3月27日那一次月會讓候選人上台做政見發表，但是因為我們很臨時的邀請到了沈芯菱，宏碁基金會只給我們那一天下午的時間，所以就把月會2小時的時間給沈芯菱了。為了彌補這個缺失，今年特別請廣播社的同學製作影片，分別去採訪兩組候選人，利用大家午休吃飯的時間放給大家看。明年我們還是會改回去，讓大家在月會的時候可以看到兩組候選人和大家面對面、把他們的政見傳達到各位的耳中；如果同學們提議他們應該要互相交叉詰問的話，也可以納入考量，不過可能需要一些規劃，就讓班聯會去做安排。

壹拾、建議調查表未交的班級：101、104、105、109、112、114、115、201、202、207、212

建議調查表無提案的班級：102、107、110、111、113、203、204、206、208、209、211、213、215

壹拾壹、散會： 16 時 04 分